

### 关于不动产取得税的纳税管理人申报（申请）

在和歌山县内取得不动产的海外居住者等，必须指定居住在县内或国内的人员作为“纳税管理人”。纳税管理人将负责从接收文件到缴纳税款的管理。请向管理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进行申报或申请。

根据纳税管理人住所地的不同，办理手续有所不同，请参阅下表。

此外，取得不动产后，需在取得不动产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不动产取得税申报表。但对于 2023 年 4 月以后取得并已完成登记的不动产，则无需提交不动产取得税申报表。详情请参阅下表。

提交资料 (●...需要提交的资料)	如果将住所位于取得不动产所在地所属县税事务所管辖区域 <u>内</u> 的居民指定为纳税管理人。			如果将住所位于取得不动产所在地所属县税事务所管辖区域 <u>外</u> 的居民指定为纳税管理人。		
	在 2023 年 3 月之前 取得不动产	2023 年 4 月之后取得 不动产		2023 年之前取得不 动产	2023 年 4 月之后取得 不动产	
		已登记	未登记		已登记	未登记
纳税管理人 申报表	●	●	●			
纳税管理人 申请表				●	●	●
不动产取得 税申报表	●		●	●		●

※ 纳税管理人申报表、纳税管理人申请表及不动产取得税申报表可从和歌山县官方网站 (<https://www.pref.wakayama.lg.jp/prefg/010500/entaikin/nouzeikanri.html>) 下载

取得不动产的所在地	管理所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		
	名称	电话号码	所在地
和歌山市 海南市・海草郡	和歌山县税事务所 不动产取得税课	073-441-3400	〒640-8585 和歌山市小松原通 1-1 县厅第 2 南别馆 2 F
岩出市・纪之川市 桥本市・伊都郡	纪北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	0736-61-0067	〒649-6223 岩出市高塚 209 那贺综合办公楼内
有田市・有田郡 御坊市・日高郡	纪中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	0737-64-1260	〒643-0004 有田郡汤浅町汤浅 2355-1 有田综合办公楼内
田边市・西牟婁郡 新宫市・东牟婁郡	纪南县税事务所 课税课	0739-26-7904	〒646-8580 田边市朝日ヶ丘 23-1 西牟婁综合办公楼内

#### 【不动产取得税是指】

是指由通过买卖、赠与、交换或建造等方式取得土地或房屋的人需缴纳的县税。

#### 【纳税】

请在县税事务所邮寄的纳税通知中规定的缴纳期限之前完成缴纳